不动产继承登记公证服务项目（2025年）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太仓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地址：太仓市县府东街99号

乙方（供应商）：江苏省太仓市公证处　　单位地址：太仓市上海东路92号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4日　　签订地点：太仓市

根据苏州乐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JSZC-320585-SZLZ-G2025-0036号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服务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对甲方登记移交的清单上的房屋办理不动产继承登记公证服务工作。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其中的条款与要求为本合同执行的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服务范围：

（1）受甲方委托的其管辖范围内的不动产（不包括农房、城镇私房及未领取不动产证的新购商品房）继承登记公证法律服务事项。

（2）除继承人之间有争议、申请人举证不足或其他无法完成核实的情况外，甲方交办的继承公证均能快速响应，依法办理，并依法出具公证文书。

（3）若遇以下难以及时公证的情况，乙方应指派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前往公安局，村委会或社区等部门核实，了解相关情况，复查相关材料，走访当事人的亲属或者邻居，落实相关信息。

①当事人故意隐瞒继承人，提供不完整不真实的证明材料；②当事人家庭情况因时间过于久远，无法提供相关材料证明，相关亲属关系无法确认等。

3、合同履行期限：一年（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11月23日）或实际累计结算金额达到160万元合同自动终止。

4、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所做的承诺。

二、合同总价款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元）。

以上价格应包括在服务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继承公证法律服务的公证费用、调查核实费用、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管理费用、交通食宿费用、运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服务费用结算方式

（1）服务费用是指提供公证法律服务的总费用，包括继承公证费用、调查核实所产生费用以及为完成继承公证法律服务所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服务费用以太仓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实际收到的其委托办理的继承公证文书按户收取，按实结算。投标时，单价一次报定，不得更改，单价最高限价3000元/户。甲方与乙方一次性签订一年合同，服务费用按实结算。（根据乙方提交的结算清单结算）

以下结算方式由乙方进行勾选：

A、☑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预付款，之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结算清单按实支付给中标单位。其中预付款在第一次支付时全额扣回，若不足扣回的顺延至第二次扣回，以此类推。

B、□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结算清单按实支付给中标单位。

（2）本项目以人民币付款。

（3）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完成服务后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A、发票；

B、采购人加盖公章证明服务合格的验收表；

C、继承登记公证办件明细。

3、付款方式：转账等（具体以甲方确认为准）。

4、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合格的继承公证服务。

2、因乙方过错或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应指定专人作为联系人予以协调乙方日常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行统一管理，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根据甲方要求调整服务要求及标准。

4、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仍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四、保密条款

1、乙方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材料不得泄漏。

2、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获悉的一切资讯均需严格保密，不得自行使用或给他人使用，如有泄漏或擅自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用户信息造成损失的必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五、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3、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六、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

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七、索赔

如在项目服务提供、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项目服务质量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1 ）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经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备存。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

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5352299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新区支行

帐号：553470957599

备案方（盖章）：

电话：